

证券代码：300668

证券简称：杰恩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1,995,500.85元，母公司净利润-37,904,027.05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221,326,234.36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-273,320.52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36,114,381.9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1,995,500.85	57,374,073.82	22,877,978.90

研发投入（元）	21,223,397.64	28,650,293.66	22,374,071.80
营业收入（元）	585,924,773.75	748,689,390.03	436,892,326.5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21,326,234.3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73,320.5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6,114,381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2,752,183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6,114,381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72,247,763.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08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三、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由于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等因素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。报告期末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73,320.52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1,326,234.36元，公司未使用的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，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环境

带来的风险及挑战，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，提升股东投资回报。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，同时需要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